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85號

原　　告　天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志春

訴訟代理人　林重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瑞珠、張根淡、林建宏、張餘嘉即友來工程行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674,000元【計算式：845 ㎡ × 29,200元（民國108 年1 月公告土地現值）＝24,674,000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9,184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國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興錫